

附件 1

2020 年广州市科技金融普惠补助专题申报指南

本专题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科技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府办〔2015〕26号）发布指南，旨在积极引导金融资源向科技领域配置，促进广州市科技、金融与产业深度融合。

一、支持对象

本专题方向一至方向二支持科技型企业，方向三支持重大创新创业活动的获奖企业、主办或承办单位。

1.本专题所支持的科技型企业指在广州市注册成立的，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和服务的公司，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对应科技型企业证明材料：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并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的企业（对应科技型企业证明材料：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查询结果网页打印版）。

2.本专题所支持的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是指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州赛区）和广州百万奖金（国际）创业大赛广州赛区的获奖企业和团队，以及进入广州青年创业大赛决赛的前 100 名参

赛企业和团队，获奖团队须在广州完成工商注册。

3.本专题方向一所指科技保险合作机构为与广州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科技保险合同合作的保险机构。

二、支持方式

本专题支持方式为奖励性后补助方式（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三、补助补贴内容

方向一、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一）设立目的：充分发挥科技保险作用，有效分散和降低科技创新风险，促进企业和研发机构加大研发投入。

（二）支持对象：科技型企业。

（三）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须是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科技保险合作机构购买科技保险险种的科技型企业（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且应在保险合同签订前符合本指南所支持的科技型企业条件。

2.单个保险单号对应的可补贴（补贴险种范围内的）保费不低于 5000 元(含)。

（四）补助标准：对科技型企业在科技保险合作机构购买科技保险基础险种以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备案确认的科技保险险种，按保费支出的 30%-6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科技保险补贴险种及补

贴比例见附件。

（五）申报资料：

- 1.《2020年广州市科技金融普惠补助专题申报书》；
- 2.申报企业营业执照（保险合同签约后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还需提供工商部门商事变更登记证明材料）；
- 3.科技型企业证明材料（须提供同时满足支持对象条件及本方向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
- 4.科技保险合同（合同需双方签字盖章，包括但不限于保险明细、保险条款等。如有批单，需附上批单）。合同中列明的可补贴保险险种名称应与申报指南所附的保险合作机构及具体险种表中相应保险合作机构所对应的险种名称一致；
- 5.保险费支付凭证（发票和银行转账凭证）。

方向二、科技企业上市（挂牌）补贴

（一）设立目的：积极发展和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推动科技型企业上市和再融资。

（二）支持对象：科技型企业。

（三）申报条件：

1.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完成股改的科技型企业（以股改工商变更登记时间为准），且应在股改前符合本指南所支持的科技型企业条件；

2.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与券商签订推

荐挂牌新三板协议的科技型企业（以与券商签约时间为准），且应在签约前符合本指南所支持的科技型企业条件；

3.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板挂牌（期间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板挂牌后摘牌的，仍予以补贴）的科技型企业（以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板挂牌证书上的颁证日期为准），且应在挂牌前符合本指南所支持的科技型企业条件。

（四）补助标准：

1.股改补贴。对完成股份制改造的科技型企业，补贴20万元（注册时为股份制公司的不予以补贴）；

2.新三板签约补贴。按实际支付费用进行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3.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板挂牌补贴。对科技型企业完成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板挂牌的有限公司给予5万元补贴、股份公司给予10万元补贴（以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科技创新板挂牌证书上的企业性质核准补贴额度）；

4.同种补助类型每家企业只能享受一次，已获之前各年度本专题相关补贴的，不再予以重复补贴。

（五）申报资料：

1.《2020年广州市科技金融普惠补助专题申报书》；

2.申报单位营业执照；

3.科技型企业证明材料（须提供同时满足支持对象条件及本

方向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

4.申请股改补贴，须提供股改工商登记变更证明材料；

5.申请新三板签约补贴，须提供券商辅导签约证明材料（A. 签约合同（协议）； B.支付发票； C.银行转账凭证）；

6.申请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补贴，须提供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科技创新板挂牌证书；

7.申报主体在股改、新三板签约、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后，发生单位名称变更的，须提供工商部门商事变更登记证明材料。

方向三、“双创”补贴

（一）设立目的：引导社会资源支持创新创业，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

（二）创新创业大赛获奖补贴

1.支持对象：

（1）2019年广州南沙香港科大百万奖金（国际）创业大赛广州赛区的获奖企业（团队）；

（2）2019年进入“青创杯”广州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决赛的前100名企业（团队）。

2.申报条件：

（1）申报创新创业大赛获奖补贴须为2019年广州南沙香港科大百万奖金（国际）创业大赛广州赛区的获奖企业（团队）或“青创杯”广州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的决赛前100名的企业（团队）；

(2) 申报单位应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 获奖对象为团队的，须团队全体成员授权同意成立企业，并在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州市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3.补助标准:

(1) 广州南沙香港科大百万奖金（国际）创业大赛广州赛区获奖补贴。设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2 个、三等奖 3 个与优胜奖 6 个，对每个奖项类别的每个获奖企业（团队）分别补贴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

(2) “青创杯”广州青年创新创业大赛补贴。对“青创杯”广州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决赛前 100 名的企业（团队），每家补贴 2 万元。

4.申报资料:

(1) 《2020 年广州市科技金融普惠补助专题申报书》；

(2) 获奖证明材料（大赛组委会出具的获奖证书）或“青创杯”广州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决赛前 100 名公示名单（加盖活动组织方公章）；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由单位管理员在单位信息维护时提供企业授权委托书，系统自申报单位信息自动读取）。获奖后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还需提供工商部门商事变更登记证明材料；

(4) 参赛对象为团队的，还须提供团队全体成员授权同意

书（内容须包括：获奖团队名称、授权同意注册成立企业名称、企业主营业务范围与参赛项目一致性说明、授权签名等）。

（三）创新创业活动补贴

1.支持对象：

支持的创新创业活动包括以下两类：

（1）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州赛区)；

（2）其他除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州赛区）外的创新创业活动，如：创业大讲堂、创业训练营、创新创业评选节（栏）目等。

2.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应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有多个承办单位的，可共同申报；

（3）创新创业活动必须为公益性质，且应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开展，主体活动须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举行；

（4）创新创业大赛的参赛队伍需达 500 支以上（含）；

（5）创新创业活动需由市级（含）以上科技主管部门主办或由其他局级（含）以上政府部门主办且市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作为指导单位。

3.补助标准：

（1）对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州赛区)承办单位的组织费用按

实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2）对其他除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州赛区）外的创新创业活动，按活动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不含商业活动收入、活动奖金）的 50% 给予补贴；

（3）同一申报单位年度累计补贴不超过 300 万元；

（4）已获得其他财政资金支持（含政府购买服务等）的，不予以重复支持。

4.申报资料:

（1）《2020 年广州市科技金融普惠补助专题申报书》；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由单位管理员在单位信息维护时提供企业授权委托书，系统自申报单位信息自动读取），举办活动后，若申报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还须提供工商部门商事变更登记证明材料；

（3）活动工作总结报告（含活动时间、地点、主体活动概况以及活动效果等）及相应证明资料。其中，参赛队伍 500（含）支以上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总签到表等材料；主办单位及指导单位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活动通知等材料，且通知正文应体现活动名称、活动时间、主办单位信息、指导单位信息、承办企业名称等；其他证明材料，由申报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方案、宣传资料、现场图片、媒体报道等；

（4）活动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正文需对活动收入和支出做出具体说明；如有商业活动收入、活动奖金等，需单独列明；

申报单位承担多项活动的，应对多项活动合并审计）；

（5）活动费用相关凭证（须按专项审计报告分类按序罗列）。

四、申报要求及有关注意事项

（一）项目名称统一规范为：2020 年度××公司××方向补助。

（二）不同补贴方向须单独进行申报，按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三）申报科技保险补贴方向的申报单位，需在项目申报阶段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纸质申报材料须与网上提交的申报材料一致；申报其他补贴方向的申报单位，在项目申报阶段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四）本专题由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委托科技服务机构或科技服务机构组织专家对项目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是否符合本专题支持方向提出审核意见。

（五）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查，确保申报质量。经组织单位网上审核通过推荐的项目，不予退回修改，亦不予受理任何申报补充资料。因相关材料错漏等原因影响审核结果的，由申报单位自行承担不利后果。申报单位不符合本指南相关要求，存在骗取财政补贴行为的，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有权取消其项目立项、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六）本指南由广州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